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5-033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3	—	2025/7/4	2025/7/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5年6月20日，公司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部分股份导致总股本减少722,478股，公司总股本由135,276,700股减少至134,554,222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4,554,22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764,337.7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3	—	2025/7/4	2025/7/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

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72 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72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072 元。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8 元（含税）。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如对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9573618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